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的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海洋王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华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28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水坑路81号互联网产业园化园四期2147室 4.法定代表人:苏永明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71908407U 7.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含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向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客家投资”)申请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龙岩爱迪尔与海峡客家投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向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客家投资”)申请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龙岩爱迪尔与海峡客家投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28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水坑路81号互联网产业园化园四期2147室 4.法定代表人:苏永明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71908407U 7.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含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1,673.59万元,负债总额968.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81.55万元,净资产705.25万元,资产负债率57.86%;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86.97万元,净利润39.60万元。(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龙岩爱迪尔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龙岩爱迪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

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9%。其中,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为下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视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4,183.04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3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2019年3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陈建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合计持有公司791,998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祥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999股(相关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5%,以下简称前述减持计划为“本次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建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建祥先生自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票67,750股。 2.股东减持情况 陈建祥先生自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票67,7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建祥先生自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票67,750股。 2.陈建祥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新沂必康 and 新沂必康 with specific dates and percentages.

2016-155)。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65,55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61,199,46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23%,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8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3月13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新沂必康 with dates from 2019-02-14 to 2019-03-12.

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新沂必康的债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3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12,710,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新沂必康将积极妥善解决股票质押问题,降低平台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新沂必康自首次减持之日起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获得GS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医药”)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GSP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JA-S19-004 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10号

认证范围:批发 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本次必康新阳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表明其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将对其今后的药品批发和销售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